

德国及欧洲工商产权概述

在德国，对技术方面发明的保护有专利权(Patente)及实用新型(Gebrauchsmuster)，对于工业设计的保护则有新式样(Geschmacksmuster)，而对产品名称上的保护称为商标法(Marken)。依据商标法，原产地地理位置的标示(Geographische Herkunftsangaben)也列入保护范围内。产品设计也可以列入著作权保护的范围内。在欧洲联盟(EU)的领域内，也可以申请所谓的「欧盟商标」以及「欧盟新式样」，但是目前为止还没有统一的「欧盟专利权」。而所谓的由位于德国慕尼黑的欧洲专利局管理的「欧洲专利权」，并不是权利的客体，不能在欧盟领域内享有法律保护，它只是将在各个单一的欧盟国家注册的专利权集结在一起的概念。

中国的企业可以在德国申请注册德国及欧洲工业产权，并不需要在欧盟国家有办事处，但是需要一位能代理公司接受送达文件的人住在德国或是欧盟国家。

(德国及欧盟)工业产权有哪些种类？

-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 指在技术领域方面有商业用途的新发明。新发明是一个实际的创造过程的产物；而实用新型则偏重在技术上的创新。实用新型的审核标准比较低，管理局并不审查是否能够做为权利保护的對象。对发明的程序及发明的成果可以申请专利权。但对实用新型而言，则只能对结果申请权利。
- **新式样**指的是产品的新颖的、非常特殊的外型样貌。
- **商标指的是**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名称，能清楚强烈地标示出产品或服务項目，并且能区别与别的产品及服务项目的不同。
- **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标示**指的是流通在市面上的商品的原产地的地名。
- **著作权指的是**作者(或著作权人)对自己「作品」的权利。「作品」的定义是个人精神的创作，特别是在文学、音乐、美术的领域，但也包括了产品(产品设计)以及电脑程式。

- 工商产权保护的期限是多久？

- 专利权: 20 年
- 新式样: 25 年
- 商标: 无限期
- 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标示: 无限期
- 著作权: 基本上从著作权人去世时起算 70 年

- 在哪里登记工商产权？登记的程序？

- 专利权:
 - 德国专利权:「德国专利暨商标局」(DPMA), 位于慕尼黑。
 - 欧洲专利权(请注意: 此非欧盟专利权, 只是一项登记, 上面记载在哪些欧洲国家登记了
专利权): 欧洲专利局(EPA), 同样位于慕尼黑。
- 新式样:
 - 德国:「专利暨商标局」(DPMA), 位于慕尼黑。
 - 欧盟:「欧洲商标局」(HAMB), 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
可以书面登记, 也可以在网路上登记。
- 商标专用权:
 - 德国:「专利暨商标局」(DPMA), 位于慕尼黑。
 - 欧盟:「欧洲商标局」(HAMB), 位于西班牙阿利坎特。
可以书面登记, 也可以在网路上登记。
- 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的标示: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可以登记农产品及生活用品的某些特定的数据资料或标示。但是企业没有权利登记, 只有以不正当竞争保护为目的(特别是不当地混淆使用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标示)的协会才有权利申请登记。
- 著作权:不需要也不能做任何的登记。
每个人都有权利登记。并不强制需要律师来办理。然而建议还是聘请专业的专利律师来办理为佳。因为要评估究竟能否登记为工商产权以及是否合法的使用权利需要相当专门的法律知识, 法律的门外汉或不是专门研究工商产权法的律师是不具备这样专门的知识。除此之外, 您还必须指定一名住在德国或欧洲能代理公司接受送达文件的人。

登记之后接下来的程序是什么？

- 专利权: 您必需在「德国专利暨商标局」(DPMA) 或是「欧洲专利局」(EPA) 书面提出申请。专利局审核是否具备申请专利保护的条件。若具备, 就授与专利, 若没有资格, 就驳回申请文件。授与专利之后, 第三人可以就此提出异议。在实用新型方面, 当局只做形式上的审查, 并不审查是否具备申请权利保护的条件。
- 新式样: 「德国专利暨商标局」及「欧洲商标局」: 当局只做形式上的审查, 审查是否具备申请新式样的条件。对于该式样是否真的是「新的」甚至是「独一无二」的, 当局并没有做审查。换句话说, 一个式样有没有在专利局做登记, 并不表示该式样是否就具备了权利保护的条件以及实际上应当得到的 保护范围有多大。
- 商标专用权: 「德国专利暨商标局」及「欧洲商标局」: 当局只做形式上及内容上的审查, 看是否具备与别的商标区别的能力以及登记的字样不能只是在形容或描述商品(比如「面包」或用「香脆的」来申请面包的商标)。当局并不审查第三人对这商标是否可主张权利, 第三人可以在登记公布后提出异议。
- 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标示: 「德国专利暨商标局」只审查是否符合登记的条件, 也可能按审查的需要询问专业的工商协会来予以协助。

登记的费用是多少？

费用分为以下几种：

登记费用、登录/注册的费用以及维持及延长权利保护有效期间的费用。分述如下：

费用的项目包括了律师以及/或专利律师的酬劳。而在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检举的程序中，还会产生区检察官以及律师/或专利律师的聘任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专利书必须翻译成其他的语言，至于翻译费用的多少需视个案来决定。

利权

- 申请德国专利: 在 50 欧元以及 500 欧元之间
- 维持权利保护: 每年在 70 欧元(自第三年起)至 2.000 欧元(第 20 年)之间。
- 欧洲专利局(EPA): 登记专利的国家的数目而定，至少 3000 欧元，若想在几个国家登记专利的话，费用将大幅度提高。
- 维持权利保护: 400 欧元(自第三年起) 至 1.000 欧元(自第十年起)之间。

新式样

- 申请德国新式样: 视式样的数目而定，一个式样大概是 80 欧元。
- 申请欧洲新式样: 视式样的数目而定，一个式样大概是 400 欧元。
- 维持权利保护(德国及欧洲)的费用: 每 5 Jahre 90 欧元(自第六到第十年) 至 180 欧元(自第二十年到第二十五年)之间。

商标专用权

- 申请德国商标专用权: 视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等级的数目而定，若是三个等级的话，则费用是在 300 欧元到 500 欧元之间。
- 在德国延长权利保护: 每十年 750 欧元。
- 申请欧洲商标专用权: 视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等级的数目而定，若是三个等级的话，则费用是 1.000 欧元。
- 延长欧洲商标专用权: 每十年 1.500 欧元。
- 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标示(根据 VO510/2006 年): 登记费用为 900 欧元。

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法律救济是什么？

概论

自登录日起，权利人对权利保护的客体(新发明、设计、商品名称、作品)有绝对的专用权。也就是说，他可以禁止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权利(使用权，许可)。权利的保护有一定的地域性(德国或欧洲)。当然进口到德国或欧洲，或由德国或欧洲出口到德国或欧洲以外的国家，这种行为是禁止的。

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可以请求侵害人不准继续侵害以及请求损害赔偿。他也可以向虽然不是直接从事侵害行为、但是参与了侵害行为的人请求不准再继续侵害。而且他还可以要求侵害人提出报告：侵害了哪些权利的客体以及侵权行为的范围。基本上，损害赔偿的金额是按侵权行为的范围来计算，比较常见的是缴纳一个拟制的「权利金」。此外，也必须付一部份的律师费用。

权利人可以请求侵害人不得继续侵害的这项权利与侵害人的是否有过失无关。即使是所谓的「不当得利」(不正当的获得利益)，权利人仍然可以向侵害人请求；在通常的情况下，侵害人必须缴纳一般的许可费(权利金)。只有在侵害人有罪责(故意或过失)时，才必须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一般而言，如果侵害人没有先做过调查是否会损害到别人的权利就将一个产品带入市场贩卖，那么他的罪责就确定了。产品的调查可以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进行，通常也可以在线上(网路)进行。费用的金额要看权利的范围以及国家而定。

专利权/实用新型

当其他人使用权利人的某项新发明时，就侵害了权利人的专利权。尤其是，当新发明使用后制造出成果，而这项成果被带入市场贩卖或以其他的方式使用时。

如果受到保护的程序被第三人使用或提供给第三人让他使用时，「制造程序的专利」就受到了侵害；而后者的情况是只有当提供程序给第三人使用的人明知这是禁止的或是很显而易见使用该程序是禁止的才成立。

在某些情况下，有所谓的「预先使用权」：任何一个在登记专利前就已经使用该发明的人，可以被准许在某些限制的范围内使用该权利。

新式样

新式样受到侵害的情形是，当某一项产品使用了受登记保护的设计时。是否有权利侵害的情形，完全是看「设计」而定，基本上不以「成果/产品」为评断标准。

一个玩具车可能会侵害到一个真车子的设计，而沙发座椅也可能侵害到一个普通椅子的设计。通常保护的客体不是整个产品本身，而是产品的某一项设计。

如果出现了一个与已经登记的产品新式样相似的别人的产品，但是受保护的产品新式样只是整个产品设计的「一部分」而已，而跟这个产品设计相似的别人的产品的相似处正好不包括这个部分时，则权利人的新式样就根本没有受到侵害。

相反地，一项产品也可能侵害到在别的产品上登记的「新式样」的权利，如果这项产品的设计在某一个方面或角度看起来跟别的产品的设计很相似，而这个「相似的设计」正好是已经登记了的「新式样」。总而言之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新式样在登记前并没有做实质上的审查。所以光只是登录并不表示就享有完全的权利保护。

同样地，也有所谓的「预先使用权」。如果「善意」(也就是在不知道已经有其他相同的式样存在的情况下)使用一个式样，但是并没有登记这个式样，也可以在别人登记新式样后在某些限制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式样。

商标

如果使用跟已经登记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样或标示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商标权就受到了侵害。如果使用跟已经登记的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样或标示在完全不同的商品上，而且这种使用的方式是不正当的，商标权就受到了侵害。

然而没有所谓的「预先使用权」。也就是说，谁先使用某一个字样或标示但是没有登记，而如果别人先登记了这个字样或标示的话，在这种情况下基本上是禁止再继续使用该字样或标示的。

有一种例外的情况是可以经由「使用」某一个商标的行为就取得商标权利的保护，但是这种情况的条件是必须已经长期及非常广泛地使用该商标。

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标示

无权利人使用某项「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标示」时，任何一个受到「原产地的地理位置的标示」保护的人-无论是竞争者或是保护协会的成员-都可以向法院请求禁止无权利人继续使用该标示。

著作权

如果无权利人使用了作品本身(比如复制、散布该作品)或是以其他的方式(比如播送、放映、网路)来使用作品，著作权就受到了侵害。

竞业法

竞业法(不正当竞争法，不是指反托拉斯法/同业组合法)有规定，禁止在德国及欧盟模仿商品的制造—即使该商品没有登记专利、新式样、商标或著作权—，如果因为商品的相似性对消费者会产生混淆商品的制造来源的危险时。因为商品被模仿的不当竞争的法律救济等同于工商产权受侵害的法律救济。

参加展会时，有哪些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假处分(暂时处分), 保护状

若您想要求侵害人不继续侵害您的产权，您可以申请假处分，但是若您要求对方赔偿您所受的损害，是不能申请假处分的，只有在例外的情形，也就是权利被侵害非常显而易见的时候，才能要求侵害人提出报告。

请求侵害人不继续侵害的条件是，有情形显示，侵害人有重复侵害行为的可能性。权利人可在进行侵害行为的区域内的法院申请发布假处分。申请人必须提出证明使人相信他的权利确实受到侵害。也可以用「宣示的保证」来代替证据。在发布假处分前，不需要先听取对方(即侵权人)的意见及看法。如果事先先警告过对方，对方就知道了申请人正在申请发布假处分，此时他可以预先在法院提存一张保护状。如果他先提出了一张保护状，则法院不经审判就发布假处分的机率就会大大的降低。存放保护状的法院也可以把保护状的资料放到伺服器上供其他的法院读取，所以不需要在每一个管辖区的法院存放一张保护状。

假处分是紧急程序。如果权利人很久以前就知道权利侵害的事实而一直拖延没有提出申请(通常超过一个月)，现在才提出申请的话，则法院就不会发布假处分了。法院通常几天之内就会发布假处分，有时甚至几个小时内就可以发布。在紧急程序当中，为了抢时间，申请人只能快速地提出证据，像是不在现场无法立即到场的证人以及专家的鉴定报告(比如关于当今的专利技术状况等等)就不适用在紧急程序。

如果不服假处分，有几种法律救济的方式。他可以提出异议，此时他就有机会由他自己的观点来陈述事实。此外，如果假处分在发布后一个月内没有执行的话，假处分就会被撤销。「执行」的意义是，至少让法院执达员送达假处分令给对方，或请法院执达员保管侵害他的权利的物品。除此之外，还可以强迫申请人必须在正常的诉讼程序中提出告诉，在这场诉讼里，必须提出一切的证据，特别是证人以及专家鉴定报告。

警告

权利人「可以」对侵害他权利的人提出「警告」。但是他不需要提这个警告。但是如果他没有事先对侵害人提警告，而侵害人在假处分发布后立即承认他的行为，则通常权利人就必须负担程序费用。但是也有例外：如果权利人要是先警告了侵害人，而侵害人可能就会采取一些行动让权利保护的无法达成（比如掩藏、销毁侵害权利的物品），此时权利人就可以不必事先警告侵害人，而侵害人必须负担假处分的费用。警告的内容包括了要求对方给出一个「不继续为侵害行为的声明」，而且保证，下次如果再有侵害权利的事情发生，必须支付一笔合理的违约金，此外再警告他将上法院提出告诉，如果他不愿意给「不继续为侵害行为的声明」的话。如果对方给了足够的「不继续为侵害行为的声明」，权利人的这项请求权就不存在了，而法院也就不能再发布假处分了。

另外，通常在警告中也要求对方必须负担警告函的费用。事实上侵权人的确对权利人负有垫偿警告函费用的义务。只要对方给出了一个「不继续为侵害行为的声明」，不继续为侵害行为的请求权就消灭了，即使对方还没付清费用。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只能上法院提出告诉要求对方偿付费用的，但是不能在紧急程序中请求。

边界扣押

海关可以在进口侵害产权的商品时以及进口后在德国任何地方-也就是说不只是在国家边界，甚至在展会上- 扣押商品。商品的持有人可以决定，是否要认可海关的扣押或是要提出抗议。如果他要抗议，权利人必须提出一份假处分或判决，上面必须证实权利确实受到侵害。

假扣押/紧急扣押

权利人可以请求侵害人赔偿损害、负担警告的费用或之前曾进行过的法院诉讼程序的费用。如果有情况显示，权利人的权利可能无法实行，比如侵权人在国内只停留短暂的时间，权利人可向法院对侵权人的财产申请假扣押。但是当侵权人缴交保证金后，法院就不可假扣押他的财产了，而一切已经执行的措施都必须撤除。

若不服假扣押，可以提出抗议(Widerspruch)，抗议的程序与行政程序中的「异议程序」(Widerspruchsverfahren)大致相同。

刑事责任

「故意」侵害受保护的产权时，必须负刑事责任。如果是不确定是否有侵害到别人的工商产权，但是可以事前预见到非常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时，也视为是有「故意」。负刑事责任的永远不会是公司法人，而是个人。检察单位可以扣押有关的物品。如果只是因为旅行而经过德国时，官员是可以拦下侵权人并要求他预先缴纳行政或诉讼程序的费用以及可能会产生的罚金。

这本册子只是提供给读者一般性的法律常识，不能代替个案的法律咨询。如果您有个案或有任何的问题，请您务必询问在工商产权方面的专业律师。对于本册子内容的正确性，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 Rechtsanwalt Kristofer Bott 克里斯多夫·柏特律师
Rechtsanwältin Dr. Helena Chang-Schöne 张婉容律师